

2024年度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株洲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城乡就业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制度，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

(三) 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负责管理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并监督落实；负责职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工作；负责全市参保人员退休审批工作。

(四)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五) 统筹实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案件。

(六)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指导和监督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指导全市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工作；负责特种职业（工种）资格认定工作，落实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

(七)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八)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市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九)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 承担市绩效评估与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单位绩效评估和全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

(十一) 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

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社局负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人社局内设机构包括：12个行政股室，5个二级机构（醴陵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醴陵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醴陵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醴陵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干部考试培训中心）、醴陵市绩效评估中心）。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人社局没有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因此，决算单位构成为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4,1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4.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2,28.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1.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4.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655,06.99</b>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b>655,06.9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b>655,06.99</b>	<b>总计</b>	60	<b>655,06.99</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506.99	65412.23					94.7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	6.02					
2069901	科技奖励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282.74	1282.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3.09	353.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0	2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5.76	26115.7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7.00	2127.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0.24	0.2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00	1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3.26	93.26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3	27.73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7.08	1057.0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074.84	28074.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9.17	6059.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6	38.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7	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76	101.76					
2299999	其他支出	94.76						9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506.99	1833.79	63673.2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	6.02				
2069901	科技奖励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282.74	1282.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3.09	169.21	183.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0	0.00	2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5.76	115.76	2600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7.00		2127.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0.24		0.2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00		1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3.26	16.70	76.56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3	27.73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7.08		1057.0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074.84		28074.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9.17	5.71	6053.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6	38.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7	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76	101.76				
2299999	其他支出	94.76	62.52	3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4,1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2	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0.00	3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228.82	65228.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63	45.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76	101.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54,12.2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5412.23	65412.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654,12.23	<b>总计</b>	64	65412.23	6541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412.23	1771.27	63640.9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	6.02	
2069901	科技奖励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282.74	1282.7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3.09	169.21	183.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0		2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5.76	115.76	2600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27.00		2127.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0.24		0.2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5.00		1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3.26	16.70	76.56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3	27.73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7.08		1057.0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074.84		28074.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9.17	5.71	6053.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6	38.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7	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76	10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49.31	30201	办公费	32.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20.71	30202	印刷费	15.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253.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87
3010	伙食补助费	65.5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87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2.34	30206	电费	12.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5	30211	差旅费	4.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21.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1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4.81	30216	培训费	3.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27.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5.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2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3030	奖励金	9.52	30229	福利费	18.3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2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9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456.23						31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6					4.36	4.36					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65506.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98.14 万元，降低 4.24%，主要是因为财政减少了对社保专户的补贴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5506.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412.23 万元，占 99.85%；其他收入 94.76 万元，占 0.1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550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3.78 万元，占 2.80%；项目支出 63673.21 万元，占 97.2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541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14.64 万元，降低 4.26%，主要是因为财政减少了对社保专户的补贴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412.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14.64 万元，降低 4.26%，主要是因为财政减少了对社保专户的补贴资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412.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2 万元，占 0.01%；科学技术（类）

支出30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228.82万元，占99.72%；卫生健康（类）支出45.63万元，占0.07%；住房保障（类）支出101.76万元，占0.1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079.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41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2.9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99（款）99（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向本级财政追加了相关支出预算。

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向本级财政追加了相关支出预算。

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是上年结转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63.95万元，支出决算为128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56%，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向上级部门追加了解决经费，以及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

定追加了相关经费，如年度绩效奖，车补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63%，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向上级部门追加了解决经费，以及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追加了相关经费，如年度绩效奖，车补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代发离退休人员工资的补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15.7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直接将资金拨至职业年金归集户。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就业资金支出，年初预算不包括该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就业资金支出，年初预算不包括该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就业资金支出，年初预算不包括该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结算为 27.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法预算该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结算为 1057.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结算为 28074.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112.96 万元。支出结算为 6059.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中失地农民保证金由财政直接拨付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账户，决算数包含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贴。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5.82 万元，支出结算为 38.86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是根据当年度资金需求拨付的财政补贴。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结算为 6.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经费。

19、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

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结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直接将资金拨付至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专

户。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9.56万元，支出结算为101.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该项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1.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6.2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救济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各类补助。

公用经费 315.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7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不再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而是财政拨款口径）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降低 2.35%。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 万元。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7 个、来宾 264 人次，主要是主要是上级检查工作、职称评审、同级县区交流学习，社保核查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9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机关运转经费也相应增加。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开支。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5506.99 万元，执行数 6550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在职转出、死亡人员及时足额进行职业年金记实补记；二是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市直、卫健、教育等部门事业单位招聘计划；三是保障 2024 年醴陵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的发放；四是保障“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募、体检、岗前培训、工作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经费；五是保障好机关离休人员工资发放经费；六是保障好建国初期人员生活补贴经费；七是保障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贴息补贴和奖补，给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贴。

**(三)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对支出结构变化进行判断，实现部门预算与执行分析的有机结合。预算支出必须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根据各项支出情况，合理安排好部门的资金计划和用途。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第五部分 附 件

### 一、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这一年，我们聚焦产业升级跃迁，擦亮特色劳务品牌。

陶瓷和花炮作为醴陵赓续千年的富民产业，我们依托优势产业建好特色劳务品牌，全面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品牌兴企。近年来，我们培育了“醴陵陶瓷工匠”“株洲文创瓷师”“湖南电瓷工匠”等省市级特色劳务品牌。“醴陵陶瓷工匠”作为株洲劳务品牌代表参加全国劳务品牌发展大会，湖南科富花炮实业作为“醴陵烟花工匠”劳务品牌建设单位，参评株洲市特色劳务品牌。与醴陵融媒体进行常态化多频互动，大力营造培育劳务品牌的舆论氛围，增强品牌美誉度，继而通过品牌引领，进一步吸纳和带动我市农村劳动力实现充分就业和高质量转移就业。积极搭建技能竞赛平台，组织陶瓷从业人员参加湖南及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推荐陶艺人才参加大国工匠、劳动模范等评比。2024 年参与承办了株洲市第二届陶瓷产业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组织承办了醴陵市首届“醴陵名厨”评选活动，弘扬了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二是政策扶企。通过持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为企业减负约 1652.73 万元和 3721 万元。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实施稳岗返还政策，为 161 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413.19 万元，为 46 家企业 71 人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10.65 万元。为 22 名返乡创业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60 万元，为 29 家小微

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162 万元。为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126 人次，发放金额 90.22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一揽子”援企稳岗政策，通过发放助企纾困“真金白银”，最大化释放援企稳岗政策效能，有力缓解了企业压力，确保经济运行持续稳中向好。继续推行超龄人员参保工伤保险的试点工作，将全市超龄人员工伤保险参保单位扩面至 226 家，参保人数达 1453 人。为超龄参保人员工伤认定 21 起，涉及工伤待遇支出 58.58 万元，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风险。三是精技强企。紧扣企业在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的发展需求，着力抓好职业技能培训。以全市 9 家培训机构、8 家陶瓷行业龙头企业和规模企业培训中心为驻点，以校企“共建共培”为依托，组建了行业领军人物和国家级大师共同参与的师资库，通过“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专业化培育紧缺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597 人次，其中创业培训 1023 人次。向 134 人次劳动者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34.78 万元，开展社会化职业培训 2927 人次。精准对接了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化培训需求，推动企业生产提质增效。

这一年，我们聚焦重点困难群体，带动整体就业提升。

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一是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为重点。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2024 年，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 1278 人，就业率达 97.58%。为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建 15 家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募集就

业见习岗位 297 个，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59.61 万元。同时为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业发放社保补贴 7.55 万元。举办了高校毕业生双选会、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会等 39 场线上线下招聘会，为 842 家企业发布 26000 余个岗位信息，促成 3812 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二是以稳定脱贫人口就业为基点。促进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举措，是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共同富裕的有力之举。全市 13658 名脱贫劳动力登记就业 12458 人，登记就业率达 91.21%。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462 个，解决脱贫人口 437 人就业问题。建造就业帮扶车间 50 家、就业帮扶基地 9 家，共吸纳就业 20149 人，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实现了“家门口”就业。与凤凰县、炎陵县、天元区等地签订劳务协作协议，并尝试直接与企业签订劳务协作协议。建立劳务协作机制 10 个，实现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3575 人。三是以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为突破点。帮扶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关乎群众冷暖、关系民生底线。全年为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提供“311”就业服务 34522 次，让 3464 名失业人员和 622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实现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7688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95%。根据不同群体特点和就业需求，量身定制支持政策、靶向提供就业服务，分类支持、精准发力，让更多劳动者求职有门路、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托起人民群众“稳稳的幸福”。

这一年，我们聚焦社保兜底保障，织密民生福祉幸福网。坚持把社保工作作为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重要制度、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途径、促进社会和谐的有力举措，着力抓征收、保发放、促改革、强监管、兜底线，加快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战略。启动“温暖社保”三年行动，全力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全市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2.95 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17.69 万人，机关养老保险参保 2.26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53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1.83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4.71 万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6.45 亿元，基金总支出 33.91 亿元，当期基金结余 2.54 亿元。对于超龄劳动者，继续推行超龄人员参保工伤保险的试点工作，定期安排人员点对点到企业解读政策。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退休改革。《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施行，职工将按照一系列新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新政策施行对我们社保经办服务提出了新要求。全局上下，特别是社保中心，积极应对改革，先后 4 次组织税务、数据、市长热线办、网格办、各镇街相关工作人员 500 余人次开展延退政策学习，确保直接服务群众的工作人员准确把握弹性延迟退休年龄和逐步延长缴费年限等重大政策调整。严格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理念和要求，调整完善社保经办业务规程，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持续提高社保待遇标准。全年办理企业养老保险退休 3013 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二十连涨”，全市月人均养老金提高到 2299.65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实现

“十增长”，标准提高至 161 元；失业保险金从 1566 元提高到 1710 元；符合调整待遇条件的，伤残津贴每人提高 94 元、抚恤金每人提高 38 元、护理费计算基数增加至 7417 元。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严格落实“411”监管要求，全年开展了六次对社保经办机构、协议医疗机构、经办责任银行的现场监督检查和一次到镇（街道）社保基金联点督导。核查了上级疑点数据 989 条和与卫健、公安、民政、医保等部门比对出来的死亡、服刑数据等疑点数据 2314 条，共追回社保基金 24.8 万元。办理终结了刘顺毛、刘建军要情，自此我市 17 件要情全部办理终结。召开 2 次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会，进一步激发各级经办人员维护基金安全的自觉性、能动性，筑牢确保基金总体安全的思想防线。按照社保基金轮岗要求，对 8 名中、高风险岗位工作超 3 年以上、非高风险岗位工作超 5 年以上的社保工作人员及时进行轮岗交流。完成了 2023 年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第三方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和 2024 年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 2023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专项审计和整改工作。全面推进第三代社保卡换发工作，发放数量达 52784 张，大幅减少账户被冒领基金的风险。奋力推进民生可感行动。民生实事事关百姓福祉，涉及千家万户。2024 年，全市上下以“战斗”姿态奋力推进民生可感行动，持续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建设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发力，打造一些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精品力作。全市 23 项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部完成，其中，涉及我局的 3 项工作，社会保

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完成 228.09%；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108.74%；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完成 100%。

这一年，我们聚焦人才生态构筑，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坚持把人才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真正把“第一资源”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强化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保障。广开门路“引才”。聚焦发展所需，拓宽引才渠道，创新柔性引才引智方式，坚持以海纳百川的气度引才聚才。组织 12 场考试，涵盖了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教师、卫健、应急系统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共 3000 余人参加，招录 72 人，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多措并举“育才”。持续做好事业编制人员等级晋升工作，认真组织摸底梳理、岗位设置、档案信息审查，及时为晋升人员兑现工资福利待遇，进一步发挥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的激励作用。2024 年，共完成管理岗位八级职员晋升 80 人、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晋升 56 人。不拘一格“用才”。创新人才评价体系，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着力打造“专兼结合”式人才队伍。开展中小学 2024 年醴陵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申报材料审核、集中评审工作，共 397 人参评，通过 317 人。向株洲推荐申报高层次人才 16 名，最终通过 C 类人才 1 名，D 类人才 1 名，E 类人才 5 名。组织专人对我市各系列职称申报材料进行业务指导，共向上送审材料 721 份，评审通过 32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6 人，高级职称评 226 人，中级职称 82 人，初级职称评审通过 1 人。本级初级职称认定通过 400 人。

这一年，我们聚焦和谐劳动关系，共筑劳资双方连心桥。

依托信息“云线”，治欠保支稳民心。依托“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和“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联动管理平台”及“智慧人社”、市长热线、“12333”热线等多种渠道，广泛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查处、回复群众投诉问题。针对问题严重、情况紧急的投诉件，及时赶赴现场查处，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2024年，处置投诉举报案件73件，处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274条，市长热线219条，办结率100%，共为952名劳动者追回工资1370.43万元。突出联动“主线”，严惩欠薪促和谐。人社与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密切配合，以“一金六制”为主线，深化运用“夯实两责任，派驻两员、叮嘱两人、实施两巡查、用好两法”根治欠薪工作方法，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式，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督促企业规范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全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对欠薪违法行为符合“黑名单”条件的，会同住建、发改等有关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积极探索推进“劳动监察+仲裁+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诉源治理模式，有效整合劳动监察、司法、法院等部门资源，确保欠薪案件快立快处。2024年，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370起，涉及金额827.25万元。